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年 第一期 (总第 72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一期

(总第72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备案区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调整机构设置
的函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玉鑫同志任职的议案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4 号) 实施的通知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龚琴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5 号) 实施的通知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
分工的通知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应明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申兴华庭、城市之星社区居民

委员会的批复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川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
的批复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征镇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并
新建长征镇梅岭北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德花园第三社区居民
委员会的批复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川路街道部分社区居民委员
会行政区划设置的批复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卫卫同志任职的通知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1 号)实施的通知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
定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 年普字第 02 号) 实施的通知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39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评估考核的通报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的通知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等
事项的通知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
于 2021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
知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的通知

【部门(街镇)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	费的通知
	42
【政策解读】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	助费的通
知》政策解读	43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备案 区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调整机构设置的函

普府〔2020〕12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市委编委批准区委编委《关于调整普陀区部分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设置的请示》。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区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机构设置调整的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 一、设立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为普陀区政府工作部门。
- 二、撤销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普陀区农业办公室),相关职能划入普陀区 民政局(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普陀区民政局(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加挂 普陀区农业办公室牌子。
 - 三、调整后,区政府工作部门30个。以上请予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玉鑫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0〕12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玉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请审议决定。

区长: 姜冬冬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4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30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年普字第 1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12184.8 万元协议出让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52-0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52-02 地块位于祁连山路以东、常和东

路以南、绿棠路以西、桃竹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5076.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设定为慈善用地。规划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 1015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出让年限 50 年。本项目按本市相关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神,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建成物业。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龚琴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龚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环境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5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33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15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人民币 473900 万元作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3-2 地块的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3-2 地块东至旬阳路,南至石泉路,西至岚皋路,北至岚皋路 300 弄小区。土地出让面积 38247.4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0,土地用途为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76494.8 平方米。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相关出让金待方案审批阶段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补交。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20〕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姜冬冬 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张玉鑫 副区长

兼区桃浦推进办主任。负责建设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绿化和市容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等工作。

分管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 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人防办)、区桃浦推进办。

姚汝林 副区长

负责商务、科技、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投资促进、金融服务、外事、建议提 案办理、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区商务委(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委(区信息委)、区应急

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区外事办、区行政服 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区府办。

姜 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社会稳定、道路交通安全、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

杨元飞 副区长

负责信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管行政执法、退役军人事务、合作交流、地区、行政学院等工作。协助分管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区政府信访办、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农办)、区司法局、区 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退役军人局、街道(镇)、区合作交流办、区残联、区 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魏 静 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统计、税务、国资管理、机关事务、妇儿委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国资委(区集资委)、区机管局。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王 珏 副区长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族和宗教事务、侨务、涉台事务、红十字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政府台办。

张 永 副区长(挂职)

协管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族和宗教事务、侨务、 涉台事务、红十字工作,联系地区、合作交流等工作;配合分管区教育局、区文旅 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政府 台办以及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区合作交流办等。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姜冬冬同志和张玉鑫同志互为 AB 角; 姚汝林同志和魏静同志互为 AB 角; 杨元飞同志和王珏同志互为 AB 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应明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任命顾佳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刘义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胡晔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李韵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吴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亦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颖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忻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申兴华庭、城市之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0〕1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申兴华庭、城市之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石办〔2020〕 35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申兴华庭社区居民委员会、城市之星社区居民委 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宜川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20〕1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普宜办(2020)15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宜川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新建宜川一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宜川一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长征镇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并新建长征镇梅岭 北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德花园第三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0〕1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调整长征镇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普长府(2020)19

号)、《关于新建长征镇梅岭北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德花园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府(2020)20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长征镇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并新建长征镇梅岭北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德花园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相关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 1. 梅川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划出海上名庭一期(梅岭北路 1258 弄)和梅岭新村(梅岭北路 1168 弄)2 个小区至梅岭北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 2. 泾泰社区居民委员会: 划出泾阳路 129 弄小区至建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 3. 建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划出郁金香苑(香樟路 195 弄)、丁香苑(香樟路 57 弄)2个小区至建德花园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泾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入泾阳路 129 弄小区。
- 4. 建德花园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玫瑰苑小区至建德花园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 5. 北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划出北巷小区和银杏苑小区至芝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 6. 芝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自北巷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入北巷小区和银杏苑小区。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宜川路街道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 行政区划设置的批复

普府〔202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路街道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划设置的请示》(普 宜办(2021)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相关居委会进行以下调整:

自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嘉华苑小区(交通西路 48 弄)至大洋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自农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宝钢公寓小区(中山北路 1655 弄 29 支弄)至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卫卫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卫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 年普字第 0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4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1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总价人民币 29747.8 万元作为普陀区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06B-N14-1、07-N14-2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06B-N14-1、07-N14-2 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 06B-N14-1 地块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规划路、西至盛源科技园、北至沪宁铁路,出让土地面积 17702.8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62,地上建筑面积 4658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6382 平方米。07-N14-2 地块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未来岛公园、北至规划路,出让土地面积 4623.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62,计容建筑面积 12114 平方米。上述地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缴相关出让价款。上述地块按带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上述地块建成后全年限全持有,由上海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2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32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3项。其中,取消2项,承接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承接的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

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全面打响"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2. 区政府决定对应承接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2项)

区公安分局(1项)

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许可后,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 1.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

区卫生健康委(1项)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核发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 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对应承接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1项)

区商务委(1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承接后,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经济信息化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健全成品油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帐制度,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

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 2. 区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 4. 完善非法加油点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经济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对非法加油点的整治力度。
- 5.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经济信息化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建立运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6.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和促进成品油零售企业在规范经营、扶优扶强 等方面加强行业自律。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2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按人民币 15222 万元作为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1 地块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1 地块位置东至真华路,南至颐宁苑,西至曹杨路,北至规划南郑路。F04-01 地块地上为公共绿地附着高压输变电设施,本次出让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43125.8 平方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地下出让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停车场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57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建筑面积不大于 24000 平方米,停车设施建筑面积不大于 33000 平方米。根据规划要求新增配置地下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100 个。该地块具体功能设置为大型仓储式会员制卖场(超市)。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039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0〕6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冯伟代表提出的《关于苏州河两岸贯通工程的相关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关于"苏州河 40%的岸线大都是老百姓在'私用',需要采取特别的方式"的建议,是对"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践行,更是新时代下对政府部门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的执政考验。

外滩黄浦江河口至外环线的苏州河中心城区两岸共有约 42 公里岸线,其中普陀区段长 21 公里,占总长度的 50%。岸线途经区域,北岸院校央企多、南岸居民小区多,穿越居民小区达到了 14 个。沿河空间倾向开放和共享,而居民小区又讲究封闭和安全,这对矛盾一直是苏州河沿线贯通工程推进中的一个难题。贯通工程推进过程中,我们进行了贯穿始终的"协商",充分重视不同个体的需求,最后达到认同和共赢。我们始终坚持,居民的事情商量着办、企业的事情合作着办。

涉及居民小区段岸线的贯通工程,需要小区居民"让"出岸线。启动初期,反对声一片,有坚决不让的、有要求赔偿的,就连一些平日特别热心的市民也因担心贯通后小区安全问题而不赞同。我们通过街道牵头,搭建不同层级的三个平台。第一个区建管委牵头,联合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就居民关心的土地权属问题进行说明。明确土地权属后,居民依旧有顾虑和抵触,担心开放后小区变得不安全,噪音会增加,房价会贬值等等。针对居民担心的问题,第二个街道和居委会搭建的平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例会制度,协调小区业主需要和公共需求之间的平衡。第三个

是居民区这个平台,我们普陀也叫红色议事厅,通过党建引领三驾马车共同推进,展示改造后的效果图,收集居民需求和意见。工程推进过程中,"沟通、协商"贯穿始终,通过优化安全设计方案、加装电子围栏,打消了居民对贯通后小区安全的顾虑,同时对小区沿河门禁进行系统提升,实现了可从小区直接进入沿河绿地的可能。目前,苏堤春晓、河滨香景园、半岛花园、大上海花园、康泰公寓、大华清水湾二三期等小区岸线都实现了贯通和开放。

2020年,普陀区将全力推进苏州河沿线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旨在通过城市更新、人文建设和生态修复,建设迈向全民共享的苏州河。我们希望通过苏州河为纽带,开放更多的滨水区域、共享更多的水岸空间、激活更多的文化生活,依水而兴,将普陀建成多元功能复合的活力城区、尺度宜人有温度的人文城区和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绿色城区。同时,结合"苏河十八湾"及沿岸工业遗存,融合文脉水脉,打造一条承载记忆、蔓延情怀、贯通融绿,为所有人共享的苏州河,使之成为推进城市更新、塑造公共空间的"金名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 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评估考核的通报

普府办〔2020〕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0年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要求,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注重增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深入开展办理协商,加强办理跟踪落实,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取得了新的成效。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普府办〔2019〕11号)和《2020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对政府系统承担办理任务的49家区政府部门、街镇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2020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的评估考核。在承办单位报送年度总结和自查评分的基础上,综合评估考核意见和代表、委员等反馈的情况,形成了评估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同意,区房管局等10家单位为2020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优秀单位,区绿化市容局等10家单位为2020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表扬单位(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希望各部门、各街镇、各有关单位向先进学习,建立更加完善的办理工作机制, 采取更具操作性的措施,形成更高水准的办理答复,确保更有效果的推进落实,探 索更大范围的办理结果公开,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办理工作各项任务。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2020 年度建议提案等办理工作 优秀、表扬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10家)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投促办、石泉街 道、长征镇、长风公司、区城运中心

二、表扬单位(10家)

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地区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真如镇街道、甘泉街道、桃浦智创城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普府办〔2020〕6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本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要求,现就本区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普查目的和意义

本次普查活动,是全国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切实打牢我区防 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查明本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城市精细化治理, 构建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全面把握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 (一)普查对象。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各街道、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 (二)普查内容。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 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 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 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内容。
-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是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普查图层技术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在充分借鉴徐汇区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是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三、切实抓好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由区应急局局长、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档案局、区人武部、区民宗办、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各街道、镇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工作机制、任务分工、落实措施等,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通力协作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 位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

-23 -

和分析,建立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在充分考虑普查任务重、时间紧、专业性强、工作力量配置有限等情况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承担总体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外业调查,与普查相关的现场监测,普查质量评估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要求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做好普查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强化成果运用,及时更新动态、共享数据。

- (三)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 (四)严格作风纪律。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各单位、 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 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 悉的涉密资料和内部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五)广泛深入宣传。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加强社会舆情引导,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0〕6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姚汝林 副区长

副组长: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 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冯小锋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朱 锷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韵皎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剑 石泉街道副主任

吴双励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 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 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燕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三级调研员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郑 华 区档案馆副馆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赵 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赵亚斌 曹杨街道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唐 毅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唐建辉 桃浦镇副镇长

黄 琦 区应急局副局长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曹广东 长风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缪海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琦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待本次普查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21〕1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30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不再保留普陀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杨元飞 副区长

召 集 人: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邓 岚 区妇联副主席

卢礼卿 区社会工作党委副书记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 宏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刘 俊 区应急局副局长

刘亦武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英姿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笑征 团区委副书记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志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洪 珏 区法院副院长

洪志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汪英姿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 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1〕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杨元飞 副区长

副主任: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 俊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婉玉 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主任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罗务生 区应急局副局长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夏军保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鉴定委员会的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仇俊同志兼任。

今后, 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 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1〕3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20〕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撤销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成立普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原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原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纳入普陀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元飞 副区长

副组长: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 敏 区退役军人局二级调研员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鸿兴 区投促办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邓 岚 区妇联副主席

龙伟平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史 翠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 蕾 区金融办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刘 宏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刘亦武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英姿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笑征 团区委副书记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建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赵 飞 宜川街道副主任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洪志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丽华 区工商联副主席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韩帮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汪英姿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 然替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普陀区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海市双拥模范命名表彰会精神,立足区域实际,以更好地服务国防、服务部队、服务优抚对象为理念,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汇聚强国强军的磅礴力量。

一、大力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强化大局意识,

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迎接建党百年大庆,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具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推动双拥光荣传统发扬光大。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我区在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和随军随调家属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成效,大力宣传驻区部队在支援地方建设以及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强化广大干部群众和官兵全民国防全民建、人民军队为人民的理念;深入开展全国及上海市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关爱功臣活动"、"双拥在基层"及双拥模范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营造"学习典型、尊崇英雄、关爱功臣"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组织开展送立功受奖喜报、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和参观红色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并因地制宜依托各街道(镇)示范性双拥(优抚)之家、退役军人服务站等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把双拥宣传融入新春节日民俗,密切军政军民鱼水深情。

- 二、主动帮助部队排忧解难。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关心支持部队练兵备战和建设改革当作份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部队官兵、为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要根据机构改革和部队调整换防情况,及时掌握驻军部队信息,完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确保军地沟通协调顺畅有序;利用春节慰问走访,召开军地座谈会、双拥联席会等时机,主动了解部队实际困难,研究拿出具体措施,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做好服务保障,助推改革强军战略顺利实施;支持部队建设,发挥各行业优势,继续打造文化拥军、法律拥军等八大双拥品牌,配合做好现役军人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实训等工作,帮助解决影响部队官兵生活、训练的营房建设、水、电、暖、路保障等实际问题,提高新时代军队战斗力;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要踊跃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为广大官兵解决实际困难,激励他们矢志强军、建功立业。
- 三、扎实抓好政策待遇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拥军的观念,进一步加大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推动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结合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政策规定落实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等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上门走访等活动,突出帮困解难的重点,立足"普惠+优待"的思路,筹

措各方资源的办法,办实事、做好事,向他们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送上春节慰问信、发放慰问品,做好边海防官兵家庭关心慰问,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关爱;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了解掌握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情况,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军群体的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四、深入开展军地共建活动。驻区部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力支持驻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小康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广泛开展爱民为民活动,配合搞好驻地环境卫生整治、便民设施建设、新年春节氛围渲染等工作,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做好社会治安治理,勇于承担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任务,为群众平安快乐过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扶贫帮困活动,通过与本区孤老、独居老人、困境儿童、贫困学生家庭结对,参与地方公益等活动,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专门安排时间,开展群众纪律教育和检查,严格遵纪守法,树立和维护人民子弟兵的良好形象,讲文明话,做文明事,见义勇为,挺身而出,驻守一方平安,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上海市普陀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将普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合并,成立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姜冬冬 区长

副组长: 姚汝林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朱天峰 区府办副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肖 立 区府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 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办公室主任由肖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由朱天峰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 然替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继续推进有关工作,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7 个区级部门(区公安分局由市局统一考核)和 10 个街道(镇)开展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20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解读回应参与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特色工作等六大类38项工作,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按照"85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5分(不含)为良好"的标准,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曹杨街道、石泉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真如镇 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科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21〕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的通知》(沪府办〔2020〕5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撤销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立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灾防委")。区灾防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姜冬冬 区长

常务副主任: 姚汝林 副区长

副 主 任: 刘云宏 区人武部部长

姜 坚 副区长

杨元飞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镇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延玮 武警上海市总队机动第二支队第二大队大队长

朱小林 区医保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毛伢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莉萍 团区委书记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区城运中心主任

肖 立 区府办主任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应 征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 军 甘泉街道主任

岳 华 区统计局局长

周 明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屈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柴恩雨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徐兆吉 桃浦镇镇长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灾防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杨联中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副局长黄琦、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林哲、区建管委副主任谭克霆、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黄永佳担任。

今后,区灾防委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 行替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部门(街镇)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 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1〕1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7〕20号)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2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 一、年龄未满 80 周岁(194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
- 二、年龄在80周岁以上(194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750元。
-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

【政策解读】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被征地人员。

问: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2021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 截至 2021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1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 2020 年底,年龄未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年龄已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750 元。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一期(总第72期)

主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月25日出版 网址: http://www.shpt.gov.cn